合同备案登记专用章
4-8【2026】B3类 26 4

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具体人员安排服从采购人要求。

三.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乙方须根据甲方（各学校、幼儿园）的要求，安排足够且合格的劳务人员，负责食堂的食材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餐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保洁及相关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人员具体数量、岗位及排班安排须服从各校（园）的实际管理要求。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7688346.36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材料费、服装费、福利费、现场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合同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4.2 除本合同规定的应收费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特约有偿服务收费除外）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上一年度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度综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可自行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肆分（¥768834.6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 付款方式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费用实行每月考核，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尾款支付比例：每季度付款比例按年合同价/4 为基数（不足季度费用按年合同价除以 365 日后按实计算，如遇人员数量调整的按照实际人员数量结算），如有预付款则全额扣回，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考核等扣款，则以实际扣除后的金额发放。

注：部分学校（园）7、8 月份需乙方提供不间断食堂劳务服务，费用按以下列方式结算：早餐按照就餐人数每人每日 1 元补助用工人员加班费用（不低于 150 元/餐）；午餐按厨师每人每天 218 元标准，帮厨每人每天 188 元标准，服务员每人每天 183 元标准计算（就餐 200 人以内 4 人用工，每多 100 人多一人用工）；晚餐按照就餐人数每人每日 1.5 元补助用工人员加班费用。

八. 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赔偿

9.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9.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9.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十.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管理失误和重大责任事故（如食品安全事故、火灾、投毒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2 甲方有权并有责任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3 甲方有权根据学年度学生数的变化，对食堂服务用工人员数量进行适当增加和减少，人员中标单价固定不变，人员数量按实计算。

10.4 设备用具的提供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烹饪设备、储存设施以及其他一切用于实施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和用品。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一间现场办公室、办公桌、椅等相关办公设施。

（3）甲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养护和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10.5 能源供给

甲方提供煤气、电、工作用水、饮用水及其他所需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10.6 原材料供给

甲方自行负责采购供餐所需食材采购，但乙方须提供原材料采购计划供甲方参考。

10.7 低值易耗品供给

甲方应负责给乙方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所需的物耗品、办公用品，包括筷子、餐巾纸、以及垃圾袋、垃圾桶等（所有物耗、办公费用总体不超过总营业额的 3%，超额部分将在乙方的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0.8 其他

甲方应尽可能满足乙方员工为方便工作所提的合理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0.8 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并保证拥有提供餐饮服务的资质及相关从业资格等证照资料。

10.9 人员配置

（1）乙方将聘用符合要求的具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为甲方提供双方认同的高质量的餐饮服务。乙方会按照国家及盐城市相关规定与所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期随学校用餐人员的增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服务人员。

（2）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身体状况符合从业要求并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3）乙方应保证人员相对稳定。鉴于乙方员工在甲方场所内工作，乙方应将人员花名册提交甲方，乙方员工有义务接受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培训及相关日常指导。

（4）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负责处理。

10.10 日常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工作日为甲方学校提供正常范围内的就餐服务（学生在校期间就餐）的就餐服务；如需额外提供服务，另行商定。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同规格的就餐服务，菜品质量和服务要求均达到甲方认同。做到产品口味本地化，服务质量规范化。

（3）甲方对服务管理方面提出的明确合理要求，乙方应该认真落实。

10.11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详见项目保障方案。项目保障方案为合同附件。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各类管理档案；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除自然损耗外）。

（6）乙方做好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用具的日常保洁工作，设备、设施、用具由于乙方人员人为损坏的，按实赔偿。

（7）乙方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

（8）乙方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和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争执。配合甲方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9）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从事采购、验收、存放、加工、消毒、保洁等工作，若因乙方输出人员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做好安检、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措施，防止投毒、火灾、摔跤等意外发生。

（11）乙方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

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

（12）服务期内，乙方自有人员及设备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其他

14.1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以及投标时承诺）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4.2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4.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因审批或招投标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确定下一轮服务主体，各学校（园）的食堂用工服务仍由乙方负责，服务标准和费用结算参照原合同执行，延期不超过三个月。

14.5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若未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的，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14.7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合同签订地点：盐南高新区。

14.8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2026 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管理规范	20				
1.1	人员配置与资质	8	人员足额到岗，全员持有有效健康证。缺岗 1 人次扣 2 分，无健康证或证件过期 1 人扣 2 分。			
1.2	仪容仪表与操作规范	7	工作期间统一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口罩，不得佩戴首饰，不得在操作区吸烟。违规 1 人次扣 1 分。			
1.3	培训与晨检台账	5	每日执行晨检（体温、健康状况），每月至少 1 次食品安全培训。晨检缺失 1 次扣 1 分，无培训记录扣 3 分，台账不完整扣 2 分。			
2	现场加工与供餐服务	30				
2.1	食材加工与切配	10	严格执行蔬菜浸泡清洗流程，生熟容器及刀具严格分开，无交叉污染。未按流程操作 1 次扣 3 分，发现生熟混用本项 0 分。			
2.2	烹饪制作质量	10	食品烧熟煮透，无夹生、无变质、无异物。口味适中，营养搭配合理。出现夹生或异物 1 次扣 3 分，引发师生投诉经查实 1 次扣 5 分。			
2.3	分餐与供餐准时性	10	按时将餐食送达指定班级或窗口，分餐量均匀，不得短斤少两。延迟供餐 1 次扣 3 分，分餐不均导致投诉 1 次扣 2 分。			
3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20				
3.1	餐具消毒与环境保洁	10	餐具严格执行消毒保洁程序，操作间、餐厅地面桌面清洁无油污。餐具抽检不合格 1 次扣 5 分，环境脏乱差 1 次扣 3 分。			
3.2	食品留样与台账记	10	每餐每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保存 48 小时，台账记录齐全。未留样 1 次扣 5 分，台账记录不全 1 次扣 3 分。			

	录					
4	应急处置与规范操作	18				
4.1	设备安全操作	10	严格按规程操作燃气灶、蒸箱、绞肉机等设备，每日检查关闭水电气阀门。违规操作 1 次扣 4 分，未关闭阀门 1 次扣 3 分。			
4.2	突发情况处置	8	发生食物中毒、消防险情时快速响应并上报。处置迟缓或上报不及时扣 4 分，隐瞒不报本项 0 分。			
5	配合管理与满意度	12				
5.1	服从学校管理	6	服从学校总务/后勤部门的日常调度与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落实。拒不配合 1 次扣 3 分，整改逾期 1 次扣 2 分。			
5.2	师生满意度	6	每月由学校组织师生测评。满意率≥90%得 6 分；80%-89%得 3 分；＜80%得 0 分。			
—	**总分**	**100**	—			

三、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

以每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与付款比例挂钩支付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平均得分=该季度 3 个月度考核得分之和/3。90 分及以上：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100%支付；85～89.9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95%支付；80～84.9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90%支付；70～79.9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80%支付；60～69.9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70%支付；60 分以下：按该季度服务费用 50%支付。

注：单年度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月度考核得分≤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一票否决项（出现任意一项，当月考核按 0 分计）

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因加工操作不规范、未按规定留样、使用过期变质食材等人为管理原因，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经疾控或市场监管部门查实认定。

2. 违反职业操守与师德师风：食堂工作人员发生酒后上岗、打骂或体罚学生、与师生或家长发生肢体冲突、对学生进行言语侮辱或滋扰等行为，经查实。

3. 严重违规操作：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故意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高危食材（如发芽土豆、未检

疫肉类等），或存在严重的生熟交叉污染行为，被监管部门或学校查实。

4. 弄虚作假与隐瞒不报：伪造员工健康证、篡改食品留样记录、隐瞒食品过期或变质情况，或发生安全事故后故意瞒报、迟报、漏报，造成恶劣影响。

5. 重大责任事故：因未关闭燃气阀门、违规操作带压设备等导致火灾、爆炸、燃气泄漏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学校重大财产损失。

6. 违法犯罪行为：食堂从业人员存在盗窃学校物资、投毒、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7. 拒不执行整改：对市场监管、教育局或学校下达的书面食品安全整改通知，在限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且涉及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检查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盐南高新区区直学校（园）食堂劳务用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日期：2026年8月13日